



项目编号：XHYJ(SCCGGK)2022-24

莎车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莎车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 系 人 ： 刘学康
联 系 电 话 ： 18997639931
地 址 ： 莎车县城南综合办公大楼

代 理 机 构 ：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赵睿
联 系 电 话 ： 19999458925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 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01 室

发 出 日 期 ：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 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2
22.	投标无效	12
24.	废标	13
25.	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中标	14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4
28.	采购任务取消	14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4
30.	签订合同	14
31.	履约保证金	14
32.	中标服务费	1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	廉洁自律规定	15
35.	人员回避	15
36.	质疑与接收	15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6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7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7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0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2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2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4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26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8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35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6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8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9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40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1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43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4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5
第3章 投标邀请	47
一、项目基本情况	4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7
三、获取招标文件	4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9
六、其他补充事宜	5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1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93
1.1 合同组成部分	96
1.2 货物	96
1.3 价款	9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97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97
1.6 违约责任	97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98
1.8 合同生效	99
2.1 定义	100
2.2 技术规范	100
2.3 知识产权	100

2.4 包装和装运	100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01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01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01
2.8 质量保证	101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101
2.10 延迟交货	101
2.11 合同变更	101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2.13 不可抗力	102
2.14 税费	102
2.15 乙方破产	102
2.16 合同中止、终止	102
2.17 检验和验收	102
2.18 通知和送达	102
2.19 计量单位	103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03
2.21 履约保证金	103
2.22 合同份数	10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

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正本每一页须盖投标人鲜章，正本及副本封面及骑缝章须是鲜章。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5.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10、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岗位	姓名	岗位职责	性别	工作年限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10.4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人需编制评分索引表，放置于目录后（格式自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完整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莎车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第二册）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SCCGGK)2022-24

项目名称：莎车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0.00 万元

采购需求：8套变压器及相关配套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

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的企业提供三个月内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具有依法缴纳近四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提供成立日至今）；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四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需提供本单位员工近四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人员明细表）；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8日，每天00:00至23:59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莎车宾馆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由于疫情防控形势，请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本次招标会议之前，咨询“莎车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8520203了解最新政策，如不咨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监督人为：莎车县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0998-8512578，0998-8512619。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40%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协议书。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莎车县城南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刘学康 18997639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 楼 501 室

联系方式：19999458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睿

电话：1999945892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莎车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u> 地 址： <u>莎车县城南综合办公大楼</u> 电 话： <u>18997639931</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5楼501室</u> 业务联系人： <u>赵睿</u> 电话： <u>19999458925</u> 传真： <u> / </u>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的企业提供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具有依法缴纳近四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提供成立日至今）；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四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需提供本单位员工近四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人员明细表）；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提供分包协议书。 1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
8.1	本项目不分标段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保证金数额：<u>200000.00（贰拾万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u></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户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号：10709097023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西域大道支行 行号：104894001095 联系电话：19999458925</p> <p>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1:00。 注：开标截止时间，我公司财务人员未查询到汇款记录，以无效标处理。</p>
13.1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4.1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 电子版 U 盘：<u>贰</u>份（每份应当包含 WORD 版本（文字）及签字、盖章扫描后制作的 PDF 版本） 开标一览表：<u>壹</u>份</p> <p>投标人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人必须制作“电子版 U 盘”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文档不符合要求或不单独提交电子版 U 盘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其投标将被拒绝。</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u></p>
18.1	<p>开标时间：<u>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u>莎车宾馆会议中心</u></p>
20.5	<p>核心产品：<u>变压器、高压开关设备、0.4KV 开关柜</u></p>
23.2	<p>评标方法：<u>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三名</u></p>
27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保证金接收单位：<u>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u> 纳税人识别号：<u>11653125726949960k</u></p>

	地址:莎车县沪新西路 28 号 电话:0998—8529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支行 银行账号:107601280565 银行行号:104894601015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8512578, 0998-8512619</u>
36.3	接收部门: <u>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9999458925</u> 通讯地址: <u>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 楼 501 室</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提供 <u>财务状况报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成立的企业提供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u>四</u> 个月连续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 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设备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验收完成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30%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能保证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 莎车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6	6.1 组织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6.2 验收方案: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6.3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实际使用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等组

	<p>成不少于 5 人的单数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p> <p>6.4 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p> <p>6.5 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7	<p>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8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9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p>

	处理。
10	质保期：验收后 12 个月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合一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成立的三个银行资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法近月纳税记录良好(成立至提供纳税证明, 不足四个的, 供日今)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人身份	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近四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和费用个人表), 提供近四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费用个人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的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分包协议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叁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XHYJ(SCCGGK)2022-24

项目名称：莎车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位置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三号厂房	环网柜	HXGN15-12(进线)	4 台	G1-11 G1-21 G2-11 G2-21
		HXGN15-12(出线)	4 台	G1-12 G1-22 G2-12 G2-22
	变压器	SCB13-1600/10/0.4	2 台	三号厂房 1 号配 电室 2 号变压器 容量调整为 2000Kva
		SCB13-2000/10/0.4	2 台	
	馈线柜	GGD-3	28 面	详见系统图
	重谐波治理装置	LZS-GT/0.4	8 面	详见系统图
	动力配电箱	XL-21	21 面	
	照明箱	XGC	12 面	AL
	断路器箱	XGC	6 面	QA
四号厂房	环网柜	HXGN15-12(进线)	4 台	G1-11 G2-11 G3-11 G4-11
		HXGN15-12(出线)	4 台	G1-12 G2-12 G3-12 G4-12
	变压器	SCB13-2000/10/0.4	2 台	
		SCB13-3150/10/0.4	2 台	
	馈线柜	GGD-3	44 面	含转角柜
	重谐波治理装置	LZS-GT/0.4	8 面	详见系统图
	动力配电箱	XL-21	36 面	
	照明箱	XGC	19 面	AL
	断路器箱	XGC	7 面	QA
母线槽	6000A 三相五线	2 套	按布置图配置	
开闭所	防误综合操作系统		1 套	按照图纸配置
	综合电力监控系统		1 套	按照图纸配置

材料需求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配电室标识	按照电力行业规范制作	10 套	安全标识 /操作规程/指示标识等
2	绝缘手套	10kV 及以上使用环境	10	须全部提供实验报告/合格证 /3C
	绝缘靴	10kV 及以上使用环境	10	
	高压验电笔	10kV	10	
	接地棒	三相短路接地	10	
	绝缘胶皮	厚度 1cm	根据实际面积 满铺	
	绝缘夹钳	需满足电力标准	10	
3	挡鼠板	按照配电室的实际尺寸提供	18 套	根据实际通道尺寸安装
4	防火封堵	满足防火要求		
说明：电缆接头部分使用冷缩电缆头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明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明

一、高压开关设备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一般规定

➤ 卖方须仔细阅读包括本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通用和专用部分）在内的技术协议阐述的全部条款。卖方提供的 12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以下简称开关柜）应符合技术协议所规定的要求。

➤ 本技术协议提出了对开关柜的技术参数、性能、结构、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本技术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引用标准的最新版本标准和本技术协议技术要求的全新产品，如果所引用的标准之间不一致或本技术协议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 本技术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技术协议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 本技术协议中涉及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技术协议的《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 本技术协议中通用部分各条款如与技术协议专用部分有冲突，以专用部分为准。

1.2 标准和规范

• 合同中所有设备、备品备件，包括卖方从第三方获得的所有附件和设备，除本规范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外，其余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电力行业标准（DL）、国家标准（GB）和 IEC 标准及国际单位制（SI），这是对设备的最低要求。卖方如果采用自己的标准或规范，必须向买方提供中文和英文(若有)复印件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采用，但不能低于 DL、GB 和 IEC 的有关规定。

• 执行的标准（按最新版本执行）

DL/T 402-2007	高压交流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 404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 486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DL/T 593-2006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 1207	电压互感器
GB 1208	电流互感器
GB 1984-2003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 1985-2005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 3906-20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6450-1986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 11032-2000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 15166.2	交流高压熔断器：限流式熔断器
GB 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SD 318-1989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IEC 62271-100	高压交流断路器

国家电网生[2004]634号输变电设备技术标准：《交流高压断路器技术标准》、《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标准》。

- 所有螺栓、双头螺栓、螺纹、管螺纹、螺栓夹及螺母均应遵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单位制（SI）的标准。

1.3 使用条件

- 1、柜为户内操作，自然冷却。最高环境温度为 40 度；
- 2、开关柜和元器件适合安装地点的环境要求周围空气温度；
- 3、平均最高温度：32.9℃
- 4、平均最低温度：-10.7℃
- 5、海拔高度：1200m
- 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3%

2 结构要求

2.1 通用要求

1) 产品设计应能使设备安全地进行下述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检查、维护操作、主回路验电、安装和(或)扩建后的相序校核和操作联锁、连接电缆的接地、电缆试验、连接电缆或其他器件的绝缘试验以及消除危险的静电电荷等。

2) 产品的设计应能在允许的基础误差和热胀冷缩的热效应下不致影响设备所保证的性能，并满足与其他设备联接的要求。

3) 类型、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所有可移开部件和元件在机械和电气上应有互换性。

4) 各元件应符合各自的有关标准。

5) 母排端部应采取倒圆角的措施，圆角直径为母排厚度。

6) 柜体应采用敷铝锌钢板弯折后栓接而成或采用优质防锈处理的冷轧钢板制成，板厚不得小于 2mm。

7) 开关柜相序按面对开关柜从左至右为 A、B、C，从上到下排列为 A、B、C。

8) 对最小空气间隙的要求：

- a) 单纯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的开关柜，相间和相对地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kV：相间和相对地 125mm，带电体至门 155mm；（按海拔高度修正）
- b) 以空气和绝缘隔板组成的复合绝缘作为绝缘介质的开关柜，绝缘隔板应选用耐电弧、耐高温、阻燃、低毒、不吸潮且具有优良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性能的材料。带电体与绝缘板之间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下述要求：
- a) 对 12kV 设备应不小于 30mm；
 - c) 开关柜内部导体采用的热缩绝缘材料老化寿命应大于 20 年，并提供试验报告。
- 9) 对接地的要求：
- a) 开关柜的底架上均应设置可靠的适用于规定故障条件的接地端子，该端子应有一紧固螺钉或螺栓连接至接地导体。紧固螺钉或螺栓的直径应不小于 12mm。接地连接点应标以清晰可见的接地符号；
 - b) 二次控制仪表室应设有专用独立的接地导体。
- 10) 开关柜柜顶设有横眉可粘贴间隔名称。开关柜前门表面应标有清晰明显的主接线示意图。
- 11) 观察窗的要求：
- a) 观察窗至少应达到对外壳规定的防护等级；
 - b) 观察窗应使用机械强度与外壳相当的透明板，同时应有足够的电气间隙和静电屏蔽措施，防止危险的静电电荷；
 - c) 主回路的带电部分与观察窗的可触及表面的绝缘应满足相对地的绝缘要求。
- 12) 对柜内照明的要求：开关柜内电缆室和二次控制仪表室应设置照明设备。
- 13) 开关柜内应设电加热器，对于手动控制的加热器应在柜外设置控制开关，以进行其投入或切除操作。加热器应为常加热型，确保柜内潮气排放。
- 14) 铭牌
- a) 开关柜的铭牌应符合 DL/T 404 的规定。
 - b) 铭牌应为不锈钢、铜材或丙烯酸树脂材料，且应用中文印制。设备零件及其附件上的指示牌、警告牌以及其它标记也应用中文印制。
 - c) 铭牌应包括如下内容：
 -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制造年月、出厂编号；
 - 产品型号；
 - 给出下列数据：额定电压、母线和回路的额定电流、额定频率、额定短路开断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内部电弧等级（如有）。
 - d) 开关柜中各元件应装有铭牌，铭牌要求参照相应标准。
- 15) 开关柜的“五防”和联锁要求
- a) 开关柜应具有可靠的“五防”功能：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插头）；防止带电分、合接地刀闸；防止带接地刀闸送电；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 b) 电缆室门与接地刀闸采取机械闭锁方式，并有紧急解锁装置。
 - c) 当接地刀闸处在合闸位置时，断路器小车无法从“试验”位置进入“工作”位置。
 - d) 进出线柜应装有能反映出线侧有无电压，并具有自检功能的带电显示装置。当出线侧带电

时，应闭锁操作接地刀闸。

e) 开关柜电气闭锁应单独设置电源回路，且与其他回路独立。

16) 对开关柜限制并避免内部电弧故障的要求

a) 开关柜的各隔室之间，应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和限制隔室内部电弧影响的要求；并能防止因本身缺陷、异常或误操作导致的内电弧伤及工作人员，能限制电弧的燃烧范围。

b) 应采取防止人为造成内部故障的措施，还应考虑到由于柜内组件动作造成的故障引起隔室内过压及压力释放装置喷出气体，可能对人员和其他正常运行设备的影响。

17) 开关柜防护等级的要求

在开关柜的柜门关闭时防护等级应达到 IP4X 或以上，柜门打开时防护等级达到 IP2X 或以上。

18) 保护等级要求：断路室、母线室、电缆室燃弧持续时间不小于 0.5s。

2.2 断路器

2.2.1 对真空断路器的要求

1. 真空断路器应采用操动机构与本体一体化的结构。

2. 真空灭弧室应与型式试验中采用的一致。

3. 真空灭弧室要求采用陶瓷外壳。

4. 真空灭弧室允许储存期不小于 20 年，出厂时灭弧室真空度不得小于 $1.33 \times 10^{-3} \text{Pa}$ 。在允许储存期内，其真空度应满足运行要求。

5. 用于开合电容器组的断路器必须通过开合电容器组的型式试验，满足 C1 或 C2 级的要求。

6. 真空断路器上应设有易于监视真空开关触头磨损程度的标记。

7. 真空断路器接地金属外壳上应有防锈的、导电性能良好的、直径为 12mm 的接地螺钉。接地点附近应标有接地符号。

2.3.2 操动机构要求

1 操动机构采用弹簧操动机构，应保证断路器能三相分、合闸以及三相跳闸，机械性能不小于 30000 次。

2 操动机构自身应具备防止跳跃的性能。应配备断路器的分合闸指示，操动机构的计数器，储能状态指示应明显清晰，便于观察，且均用中文表示。

3 应安装能显示断路器操作次数的计数器。该计数器与操作回路应无电气联系，且不影响断路器的分合闸操作。

4 弹簧操动机构应能电动机储能并可手动储能，可紧急跳闸。

5 弹簧储能系统：由储能弹簧进行分、合闸操作的弹簧操动机构应能满足“分 - 0.3s - 合分 - 180s - 合分”的操作顺序。弹簧操动机构应能可靠防止发生空合操作。弹簧储能可以电动和手动实现。

6 断路器处于断开或闭合位置，都应能对合闸弹簧储能。

7 在正常情况下，合闸弹簧完成合闸操作后要立即自动开始再储能，合闸弹簧应在 20s 内完成储能。

8 在弹簧储能进行过程中不能合闸，并且弹簧在储能全部完成前不能释放。

9 合闸操作的机械联锁应保证机构处于合闸时，不能再进行合闸动作；而当断路器处于合闸位置和储能状态时，能可靠地进行一次分-0.3s-合分操作循环。

10 机械动作应灵活，储能及手动或电气分、合闸等各项操作过程中不应出现卡死，阻滞等异常现象，并设有防止“误操作”装置。

11 应有机械装置指示合闸弹簧的储能状态。

2.3 接地开关

操动机构：手动操作，每组接地开关应装设一个机械式的分/合位置指示器；应装设观察窗，以便操作人员检查触头的位置。

2.4 电流互感器

对电流互感器应提供下列数据：励磁特性曲线、拐点电压、75℃时最大二次电阻值等。

开关柜内的电流互感器在出厂前必须做伏安特性筛选，同一柜内的三相电流互感器伏安特性应相匹配，并有出厂报告。

2.7 母线

1. **母线材料**：T2 铜；主母线配置以设计图纸为准。

3 试验

开关柜应按 DL/T 404、GB 3906 进行型式试验、出厂试验，并提供供货范围内主要元件的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报告。现场交接试验应符合 DL/T 404 和 GB 50150 的要求。

3.1 出厂试验

每台开关柜均应在工厂内进行整台组装并进行出厂试验，出厂试验的技术数据应随产品一起交付买方。产品在拆前应对关键的连接部位和部件做好标记。

1. 主回路的绝缘试验
2. 辅助和控制回路的绝缘试验
3. 主回路电阻测量
4. 设计和外观检查
5. 机械操作和机械特性试验
6. 局部放电测量

3.3 现场交接试验

开关柜安装完毕后应进行现场交接试验，试验应符合的 DL/T 404 和 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的要求。试验时卖方应派代表参加，所有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项目如下：

1. 主回路绝缘试验
2. 辅助回路绝缘试验
3. 主回路电阻试验

4. 检查与核实

内容包括：外观检查、图纸与说明书；所有螺栓及接线的紧固情况；控制、测量、保护和调节设备以及包括加热器在内的正确功能等。

5. 联锁检查

6. 机械操作试验

7. 开关柜中断路器、CT、PT 及避雷器等元件按标准应进行的其它现场试验

4、10kV高压柜主要元件配置选型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备注
1	真空断路器	VBG-E-12P 3AH4 VD4	固封极柱
2	电流互感器 电压互感器	LZZBJ9-12 JDZX9-10	国网标准
3	微机保护装置	PCS9611 系列 PSL641 系列 CSC211 系列	
4	多功能表	ASD300 系列 PMA625 系列 PDM-803 系列	
5	智能操控装置	ASD-200/TH/WH2-2	
6	电能表	DZS331 0.5S 级	
7	二次用微型断路器		
8	端子	UK5N 系列	

备注说明：10KV 环网柜内使用真空断路器。

二、0.4kV 开关柜

1 系统要求

- 400V、3 相 5 线、50HZ、中性点直接接地；
- 电压变化范围：正常正负 10%，瞬时负 20%；
- 频率变化范围正负 1%；

2 使用条件

2.1 柜为户内操作，自然冷却。最高环境温度为 40 度；

2.2 开关柜和元器件适合安装地点的环境要求周围空气温度：

平均最高温度：32.9℃

平均最低温度：-10.7℃

海拔高度：1200m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3%

3、设备设计、制造、检验均遵循以下最新版的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

GB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7251.5-200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5 部分: 对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的特殊要求

GB 7251.2-200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对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的特殊要求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24274-200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JB/T 9661-199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GB 14048.3-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 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以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DL/T 5312-2013 1000kV 变电站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 5222-2005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GB/T 50063-2008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JB/T 7828-1995 继电器及其装置包装贮运技术条件

DL 5027-2015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4、设备规范

4.1 主要技术参数

4.1.1 型式：GGD 型低压固定式开关柜

4.1.2 电气参数

4.1.2.1 绝缘水平和额定工作电压：

a. 主电路绝缘水平：工频 2500V（1 分钟）

b. 主电路额定工作电压：交流 380V/220V

4.1.2.2 辅助电路额定工作电压：

11.1 交流：380V，220V

4.1.2.3 额定电流：

a. 主母线额定电流：6300A~4000A、

b. 分支母线额定电流：300A~1500A

4.1.2.4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 a. 主母线结构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1s内所能承受的电流值为50kA（有效值）
- b. 中性母线结构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1s内所能承受的电流值为50kA（有效值）
- c. 保护接地导体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1s内所能承受的电流值为50kA（有效值）

4.1.2.5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主母线及分支母线结构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所能承受的短路电流峰值为105kA（有效值）。

4.1.2.6 作为保护元件（如断路器、熔断器），在额定工作电压和规定的试验条件下的分断能力不小于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50kA（有效值）。

4.1.2.7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4.2 设备性能符合以下要求：

4.2.1 开关柜结构

4.2.1.1 开关柜的一般结构满足以下要求：

开关柜外形平整美观，开关柜骨架材质用2.5mm型材弯制而成，4条大横梁采用2.5mm型材弯制而成，为防止大电流涡流效应，开关柜柜顶水平母线支撑母线夹的横梁采用不锈钢型材，其它按照标准板材厚度执行，并用敷铝锌钢板全部包成独立固定结构，且满足运输、安装、运行、检修等的机械强度要求。

全部单元能承受设计规定的额定短路电流产生的热应力和电动力而不损坏。

所有金属结构的部件，按有关规定可靠连接到柜内接地母线上。

设备的布置方便操作，在任何情况下不妨碍良好的运行性能，柜内空间满足检修要求。开关柜端部结构、母线排和电线电缆敷线槽的布置，按便于扩建设计。

为了能在开关柜正面接近断路器和仪表小室，开关柜装铰链门。在每个垂直部分的背面，装可拆卸的板或铰链门。屏柜应有足够的支撑强度，应提供必要设施，以保证能够正确起吊、运输、存放和安装设备，且应提供地脚螺栓孔。

屏面应清洁并进行喷塑处理，以防止在运输、仓储和运行中的腐蚀和锈蚀。

门板采用冷轧钢板，前门板厚度不小于2.0mm，后门板厚度不小于1.5mm，其他不属于承重结构的内部隔板厚度不小于1.5mm。开关柜的所有金属部件要考虑防腐要求。

4.2.2 主母线和分支母线

主母线和分支母线由螺栓连接的高导电率的铜排制成(标准：T2铜)，主母排配置以设计图纸为准，并包括下列特性：

所有螺栓连接的主母线接头和分支母线接头镀锡。螺栓连接的方法，在不限使用寿命的期间内，从标准的额定环境温度到额定满载温度范围内，螺孔周围的初始接触压力大体保持不变，每个接头不小于两个螺栓，主母线螺栓采用镀锌高强度螺栓。

主母线、分支母线及接头，都予以绝缘。

主母线支持件和母线绝缘物，为不吸潮、阻燃、长寿命的并能耐受规定的环境条件产品。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内，其机械强度和电气性能基本保持不变。

所有母线夹不得形成闭合磁路产生涡流导致发热，固定螺栓和母线夹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所有导体的支持件，能耐受相当于它所接的断路器的最大额定开断电流所引起的应力。

母线全部热缩处理

开关柜颜色为 RAL7035，开关柜眉头颜色为 RAL5012，眉头内文字颜色为纯白色。

各变电所所有进线连接为母线槽连接，具体载流量见图纸，母线槽由卖方提供并负责安装，连接螺栓采用镀锌高强度螺栓。

4.2.3 接地母线

铜接地母线截面按有关国标选择

每个螺栓接头和搭接头不少于两个螺栓，每个分接头按需要有一个及以上的螺栓。

铜接地母线延伸至整段结构，并用螺栓接在每一面开关柜的框架上。

4.2.4 框架断路器和塑壳断路器

技术参数：

额定工作电压：AC400V；

额定工作电流：200A~7400A；

电气寿命（AC400V）： $I_n \leq 2500A$ 不少于 6500 次； $I_n \geq 4000A$ 不少于 1500 次；

机械寿命（免维护）： $I_n \leq 2500A$ 不少于 12500 次； $I_n \geq 4000A$ 不少于 5000 次；

额定电流 $\leq 1600A$ 时，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满足 65KA；

额定电流 $> 1600A$ 时，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满足 100KA；

断路器免维护，反向馈电不降容；

断路器应具有电流测量及显示功能，采用智能型脱扣器，脱扣器具有长延时保护、短延时保护、瞬时保护及接地保护功能且整定值可调，控制器具备电流，电压，功率测量功能，框架断路器满足上下级选择性保护功能要求并有上下级配合试验报告。；

面板具有直观的合闸准备就绪指示，抽屉式具有“连接”、“试验”、“分离”三位置指示和锁定装置，主回路接线端子可实现水平连接、垂直连接、混合连接；

断路器能储存 10 次历史故障信息；

辅助开关触点数量：（1600 壳架系列）常开 6 对，常闭 6 对；（1600 以上壳架系列）常开 12 对，常闭 12 对；

为了保证动作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断路器中的智能控制器需由投标厂家全部自行生产，不得采用贴牌、外购或 OEM 的方式。

框架断路器都为抽出式，在额定工作电压下和规定的实验条件下的分断能力应满足图纸要求。框架式断路器的功能包括：过载长延时保护、短路短延时保护、短路瞬时脱扣。在短路短延时保护应具有区域选择性闭锁功能，还应具有电流测量、故障显示和自检功能。脱扣器参照设计图纸要求，形式为电子式，可以在现场方便地进行保护功能调整和保护参数整定，按照图纸型号选型。

塑壳断路器为三段式保护，采用电子脱扣。

技术参数：

- 1、额定工作电压：AC400V；
- 2、额定工作电流：10A~800A；
- 3、电气寿命（AC400V）：不少于 7500 次；
- 4、机械寿命（免维护）： $I_n \leq 250A$ 不少于 20000 次； $I_n \geq 400A$ 不少于 10000 次；
- 5、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满足 100KA，运行分断能力（Ics）满足 70KA.
- 6、断路器具备附件盒装化功能，方便用户现场加装；
- 7、倒进线不降容；
- 8、消防回路具备过载报警不脱扣功能；
- 9、为了保证动作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断路器需由厂家全部自行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 OEM 的方式。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性能水平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对其描述或注解。断路器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方便，并可在不拆卸塑壳断路器外壳的情况下加装各种附件（如分励脱扣器、辅助触头、报警触头）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配电柜结构，同时面板、附件为标准化设计，按照图纸型号选型。

4.2.5 电气火灾报警模块由开柜厂家提供。

4.2.6 重谐滤波补偿装置,工频状态下提供无功,谐波频率下吸收并抑制 5 次以上谐波,提高电源质量确保用电设备的控制系统安全运行。重谐滤波补偿装置应具自动投切的功能,并具有抑制谐波和抑制涌流的功能。补偿电容分步投切容量宜具有阶梯型,保证补偿的精度及准确。

序号	项目	高功率因数重谐滤波补偿装置参考验收标准
1	谐波治理效果	①对 5 次谐波电流治理效果可达 50%~70%（提供检测报告）； ②配电室 0.4kV 侧总谐波电压畸变率 < 5%；
2	补偿效果	配电室 0.4kV 侧月均功率因数 0.97 以上
3	电流降低	装置投入与切除状态在相同时间内对变压器低压侧总电流降低 5%左右
4	装置损耗	装置满输出损耗小于 0.5%（提供检测报告）
5	保护功能	内置滤波补偿集成控制系统，具有谐波监控保护功能，可避免装置过负荷，在线容值监测，避免系统谐波放大、谐振。并可通过手机 APP 远程查看装置运行状态及滤波效果（提供滤波补偿集成控制系统软著）
6	资质要求	提供重谐滤波补偿装置型式试验报告

重谐滤波补偿装置配置容量表（以该表容量为准）

序列	变压器所在位置		变压器设计容量	重谐配置容量	负载特性	
1	3 号厂房	1 号配电室	1#变压器	1600KVa	2*450kar	后纺
			2#变压器	2000KVa	2*675kar	后纺
	3 号厂房	2 号配电室	1#变压器	1600KVa	2*450kar	后纺
			2#变压器	2000KVa	2*675kar	后纺

2	4号厂房	1号配电室	2000KV _a	2*600kar	前纺
		2号配电室	2000KV _a	2*600kar	前纺
		3号配电室	3150KV _a	2*900kar	后纺
		4号配电室	3150KV _a	2*900kar	后纺

4.2.7 低压配电进线柜及各干线出线回路设带有通讯接口的电能计量装置，带 RS-485 通讯接口，Modbus 规约。

5、元器件选型要求

5.1 主要元件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框架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 热继、接触器、继电器	框架 HW/塑壳 HBC 框架 CW3/塑壳 CM3 框架 IZM9/塑壳 LZM 系列
多功能和数显表	ACR220 系列 PDM-803 系列
高功率因数重谐波装置	LZS-GT0.4
接线端子	UK 系列
变压器	

5.2、选用元器件的性能必须满足图纸设计的性能参数要求，磁力脱扣器调整为电子脱扣器。

5.3、所有元器件应选用国家相关专业机构试验认证的产品。

5.4、低压配电柜内的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接触器选用同一厂家的产品。低压柜、动力柜和照明箱低压元器件需材用同一品牌元器件。

6、接线

6.1 表计、控制、信号和保护回路连接用线选用阻燃聚氯乙烯绝缘，绝缘电压不小于 500V，截面不小于 1.5mm² 的铜胶线，最小截面不小于 1.5mm²，电流互感器回路导线截面不小于 2.5mm²，盘柜内每趟回路零线独立配线。所有导线牢固的加紧，设备端子按照图纸均应有字号。

对外引接电缆均经过端子排，每排端子排留有 15% 的备用端子，所有端子的绝缘材料是阻燃的。端子能方便地连接 4.0mm² 及以下截面的导线。

供电流互感器用的端子排设计成短接型，电流不小于 20A（500V），并具有隔离板。

每个端子只接一根导线，内部跨线可以接两根导线。

每个单元的控制元件均接到单元内的端子排上。

6.2 二次设备

开关柜内装设必要的控制、测量、保护等二次设备，二次设备满足买方提供的选型和接线要求，并由卖方成套供货。

6.3 开关柜使用年限不小于 30 年。

6.4 卖方交货时提供低压配电系统图及二次回路图纸（2套）。

6.5 所供配电柜的任何技术要求以《技术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 开关柜除满足本技术协议要求外，卖方还应在投标书中提供该产品的国内型式试验报告。

7.2 卖方保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试验等（包括卖方的外购在内）均符合本技术协议的规定。

7.3 附属及配套设备满足本技术协议有关规定的国标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产品出厂时配套提供试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7.4 卖方遵守本技术协议中各条款，并在设备设计、生产、服务领域严格执行经国家认可证构的 3C 质量保证体系。

7.5.确定供货方后，卖方在五天之內确定盘柜制做方案及图纸，交由买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制作。

7.6 货到后，卖方负责配合安装盘柜及调试，质保期：安装完成 12 个月，以先到为准。

7.7.卖方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三、干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2.1 技术规范书范围内的设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在国内标准不完善的情况下，可参照选用 IEC 标准或双方认定的其它国家标准。选用标准应为最新版本。

2.2 技术规范书未提及的内容均应符合以下的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及规范，但不仅限于此，若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时，以较高标准为准。选用标准应为签订合同时的最新版本。

GB1094.5-2008	《电力变压器 第 5 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
GB311.1-2012	《绝缘配合 第 1 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GB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 第 1 部分 总则》
GB1094.11-2007	《电力变压器 第 11 部分 干式变压器》
GB/T 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JB/T501-2006	《电力变压器试验导则》

2.设备使用环境条件

3.1 环境条件：

变压器本体及箱体户内安装，自然冷却。最高环境温度为 40 度；

变压器本体及箱体和元气件适合安装地点的环境要求周围空气温度：

平均最高温度：32.9℃

平均最低温度：-10.7℃

海拔高度：1200m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3%

3.2 工程条件

系统额定电压： 380V/220V

系统最高电压： 400V

系统额定频率： 50Hz

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380V 系统直接接地

安装地点：户内

4. 技术要求

4.1 变压器能承受低压侧出口三相短路,高压侧母线为无穷大电源供给的短路电流,绕组不变形,绝缘不龟裂,部件不发生损坏、松动。

4.2 变压器过负荷能力应达到环境温度不超过 45℃,带 110%负荷长期运行。

4.3 产品散热性能好,机械强度高,不因温度骤变在变压器运行寿命期限内导致线圈表面龟裂。

4.4 变压器高压绕组采用无氧铜线绕制,低压绕组采用无氧铜箔绕制,树脂采用国产优质材料,薄绝缘,硅钢片采用国产优质品牌冷轧高导磁晶粒取向硅钢片,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涡流损耗。

4.5 铁芯通过可拆卸的接地连接片接地。

4.6 磁通密度应远低于饱和点。

4.7 铁芯损耗,励磁电流和磁噪音水平限制在最低限度。

4.8 变压器的铁心和金属件需有防腐蚀的保护层。

4.9 产品应保证阻燃性良好,自身不燃,外界火源烧烤亦不产生有害气体。

4.10 进出线方式:高压侧为电缆从底部进线,低压侧为硬铜母线上出线,与低压屏母线采用桥箱连接,变压器内连接的母线由低压开关柜厂提供。低压侧变压器厂家提供相关支撑附件;低压中性点通过铜排引出。

变压器一次和二次引线的接线端子,应符合 GB5273 的规定。二次端子以订货图为准。

4.11 变压器上安装一套温控装置，测温传感器采用 Pt100 铂电阻，温控器除显示三相绕组温度变化外,还具有故障报警、超温报警、超温跳闸报警等控制功能及自动启、停风机功能和风机过载保护功能。风机应能够手动或自动控制，并可通过操作开关实现不同运行状态，温控装置应提供二对超温报警辅助接点。温控器电源从变压器侧取，投标方考虑设置空气开关满足运行维护的安全性。

4.12 温度报警控制器的控制接线由干式变厂家完成，并引出至二次接线盒上。温控器面板应安装在变压器外壳上，面朝巡视通道。干式变厂家负责温度报警控制器的安装，变压器柜内温度报警控制器的接线由干式变厂家完成。每台干式变压器配置智能温度控制器，具有以下功能：1、数码管显示；2、三路温度在线监测（三相绕组温度）；3、可编程风机的启停控制、手动控制、定时激励、绕组温度超温报警、超温跳闸、事件记录、风机及传感器故障自检警示等功能；4、具有 RS-485 通讯。温控器节点容量为 220V/2A。

4.13 控制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接线截面不小于 1.5mm^2 ，材料为铜绞线，额定电压不低于 450V，接线端子温控器成套配置。

4.14 变压器柜外壳由干式变厂成套，外壳骨架材质为 2mm 优质钢板静电喷塑，封板为 1.5mm 优质钢板静电喷塑，防护等级 IP20 以上，变压器其低压母线出线为长轴方向，在其外壳上应留孔。干式变投标方与低压配电装置厂家密切配合做好母线对接工作，变压器柜外壳颜色采用 RAL7305，最终由招标方确定。

4.15 变压器高压侧为电缆进线，并应附有电缆夹持件，底部留有穿线板，此板现场根据电缆外径开孔。

4.16 设备外壳应提供标准的双孔接地板。

4.17 变压器能够随时投入运行，停止运行后一段时间可不经干燥而直接投入，并允许在正常环境温度下，承受 80%的突加负载。

4.18 柜体前、后应留有门，以方便检修柜内设备。门上应留有安装防误装置的位置，并提供电磁锁。

4.19 柜体应采用坚固角钢作为支撑，外壳支撑架等所有不载流部件应连接在一起并通过接地母线接地。

4.20 变压器安装方式螺栓固定安装。

4.21 变压器使用寿命 30 年。

4.22 允许偏差：变压器参数误差不应超过 GB1094.11-2007 规定。其中变压器阻抗的误差为 $\pm 7.5\%$ ，绕组电阻不平衡率：相为 4%，线间为 2%。

4.23 变压器带外壳后，不应影响变压器自冷时的额定输出容量。

4.24 变压器外壳：干式变压器外壳应是自承式刚性结构，外壳钢板的厚度应满足国标和 IEC 的有关标准。外壳的前后均设置铰链门。变压器外壳高度应与开关柜高度尽量相一致。

4.25 干式变压器外壳的油漆和前面板布置应和相邻的低压动力中心相协调。

4.26 过激磁能力：变压器应能在 110%额定电压时空载下长期连续运行。105%额定电压时，可在额定电流下长期连续运行。

4.27 损耗偏差按 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 第 1 部分：总则中规定的偏差范围执行。

4.28 变压器低压端连接开关柜母线铜排竖排由变压器厂家提供。

5.设备规范

5.1 名称：10kV 三相 F 级绝缘干式配电变压器（环氧树脂）。

5.2 型号：SCB13 系列 10kV 级无励磁调压干式配电变压器。

（本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变压器额定容量均为自然通风情况下容量。）

5.3 变压器参数

5.3.1 空载额定变比：10kV \pm 2 \times 2.5%/0.4kV~0.23kV

5.3.2 最高工作电压：12kV

5.3.3 额定频率：50Hz

5.3.4 最高温升：100K，（投标方应根据本规范 3.1 条中的极限环境温度对于干式变压器的绕组温升极限值进行温升修正，以满足设备在上述温度条件下的正常运行。）

5.3.5 联结组标号：Dyn11

5.3.6 温度极限：155℃

5.3.7 绝缘等限：F 级

5.3.8 绝缘水平：一分钟工频耐压：35kV

雷电冲击耐压（峰值）：75kV

5.3.9 局放：<5pC

5.3.10 冷却方式：AN/AF

5.3.11 中性点运行方式：直接接地

5.3.12 变压器参数表(所有变压器容量为自冷容量，投标方填写)

序号	型号	额定容量 (KVA)	空载损耗 W	负载损耗 120℃(W)	空载电流 (%)	阻抗电压 (%)	噪声水平 (DB)
1	SCB13	2500					
2	SCB13	3150					
3	SCB13	1250					

说明：请投标方对各种容量变压器均应分项报价，签订合同时变压器数量或容量可能发生变化。

6.技术参数表

技术参数表(投标方根据供货范围填写)

序号	规范和标准	投标方填写		
1	产品型号	SCB13-2500/10/0.4	SCB13-3150/10/0.4	SCB13-1250/10/0.4
2	运行环境			
3	抗震条件			
4	气象条件			
5	连续输出额定容量			
6	电气条件			
7	额定电压			
8	高压分接电压范围			
9	联接组标号			
10	阻抗电压			
11	调压方式			
12	绕组材质			
13	绝缘耐热等级			
14	外壳防护等级			
15	工频耐压			
16	雷电冲击电压(峰值)			
17	局部放电量			
18	进出线形式			
19	空载损耗(W)			
20	负载损耗(120℃)(W)			
21	空载电流			
22	噪音			
23	外形尺寸 mm(长×宽×高)			
24	重量			
25	冷却方式			
26	风机功率			
27	变压器附件			

7.试验

7.1变压器应按有关标准进行试验，卖方应列出试验值供买方认可。

7.2 卖方至少应完成下列出厂试验：

绕组电阻测量；
绝缘电阻测量；
电压比试验和矢量关系的校定；
阻抗电压(主、分接)、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
空载损耗及空载电流测量；
工频耐压试验；
感应耐压试验；
局部放电试验。

7.3 卖方应提供最新的型式试验(每五年进行一次)：

温升试验；雷电冲击试验。

7.4 卖方应提供同型产品的以下试验报告：

声级测量；突发短路试验。

7.5 设备安装后承包方须按《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

8.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8.1 产品出厂前应提前二周通知买方派员参加。

8.2 卖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8.3 产品投运后，质保期一年，产品寿命保证 30 年。

8.4 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卖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回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9.性能保证

10.1 性能保证

10.2 性能数据必须达到 GB 1094.11-2007《电力变压器 第 11 部分：干式变压器》的标准、本技术协议 5.3.12 技术参数及要求及设计数据表中参数。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商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初步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4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 U 盘二份（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查验是否符合要求，将查验结果报告评审委员会）；				
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印鉴及签字；				
8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供应商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11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不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 <u>不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六 确定中标”)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0.30。
商务评审 9分	项目经验	2分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一个得1分，满分2分。 (印证资料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政策落实	3分	本项目采购变压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A020602 变压器品目，按照现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投标人所投变压器如满足上述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为：所有变压器全部满足得3分。
	人员配置	4分	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包含1名及以上专职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本单位缴纳社保员工）的得1分； 2. 投入本项目的低压电工（本单位缴纳社保员工）每一名得1分，最高1分； 3. 投入本项目的高压电工（本单位缴纳社保员工）每一名得1分，最高1分； 4. 投入本项目的高处作业人员（本单位缴纳社保员工）每一名得1分，最高1分。
技术评审 47分	技术指标	30分	1. 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5章要求，并提供质量及参数证明文件齐全的得20分，一项不满足或者没有提供证明文件扣1分，扣完为止； 2. 非核心产品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要求选型并提供产品质量及参数证明文件的得10分，一项不满足或者没有提供证明文件扣0.5分，扣完为止。 出现下列事项的每一分扣1分，扣完为止，可与上述项累计扣分。

			①分项报价表中品牌、型号、产地、制造商填写不全或错误的；②复制招标参数要求，没有按照投标货物的实际参数填写的。
	实施方案	3分	1. 进度保证方案。投标人需按照本项目的履约期限要求编制进度保证方案，方案应符合电力行业规范，对影响进度的因素分析准确，网络图规范，保证措施完全可以实行，进度纠偏方法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完全能保证在要求的履约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方案；②双代号时标网络图；③进度保证措施； 需要符合项目实际，一个得1分，满分3分。
3分		2. 安全保证措施，投标人需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电力行业规范，能有效的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的安全保证措施；②设备的安全保证措施；③人员的安全保证措施； 需要符合项目实际，一个得1分，满分3分。	
7分		3. 技术方案。投标人需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整体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符合电力行业施工规范，包含项齐全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创优计划；③文明施工措施计划；④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⑤成品保护的管理和承诺；⑥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⑦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需要符合项目实际，一个得1分，满分7分。	
	交接试验方案	4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作出交接试验方案。 1. 试验内容完整，方法符合电力行业标准得4分； 2. 试验内容缺失或方法错误或过程有碍于试验结果的准确性情况的得0分。
服务及其他评审(14分)	备品备件	3分	1. 投标人需提供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清单内容能保证质保期内的正常维修更换的得1分； 2. 投标人需提供易损件的价格清单，维修成本低得2分，成本较高得1分，不提供清单或者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得0分。
	售后服务	11分	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车辆大于1辆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职责划分明确、报修-派工-完成-回访流程清晰、维修方法符合电力行业规范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得3分，否则得0分。 3. 质保期一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 4. 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回应得0分，一小时内回应得1分。

			5. 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时，24 小时赶往现场处理时间得 1 分，每提前 1 个小时，得 1 分，最多加 3 分。
--	--	--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1.（本项目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及以上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项目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3.（本项目不适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本采购项目全部未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

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7. **(本项目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两款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报价最低者优先，如报价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莎车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第三册）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莎车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目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XHYJ(SCCGGK)2022-24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甲方：莎车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

2022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_____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验收标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验收。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